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提供此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暨南大学的暨南大学教育密码服务节点建设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服务器密码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安云科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8963.5868万元，资产总额为3234.250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SSL综合网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安云科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8963.5868万元，资产总额为3234.250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密码机服务中间件-密码资源管理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安云科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8963.5868万元，资产总额为3234.250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密码机服务中间件-密码资源通信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安云科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8963.5868万元，资产总额为3234.250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密码机服务中间件-密码资源负载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安云科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8963.5868万元，资产总额为3234.250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国密智能密码钥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安云科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8963.5868万元，资产总额为3234.250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密码服务管理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安云科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8963.5868

万元，资产总额为3234.250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教育可信身份认证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安云科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8963.5868万元，资产总额为3234.250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电子签章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安云科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8963.5868万元，资产总额为3234.250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安云科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8963.5868万元，资产总额为3234.250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安云科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8963.5868万元，资产总额为3234.250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电子签章业务改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安云科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8963.5868万元，资产总额为3234.250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统一身份认证改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安云科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8963.5868万元，资产总额为3234.250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中安云科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特别提醒：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

新签章；

3. 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以联合体形式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应提供联合体或合同分包各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成交，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
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
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

1. 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2. 该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